

明光市人民政府

明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明征預告字〔2023〕8号

石坝镇魏桥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明光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范围和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 1 个地块，位于石坝镇魏桥村境内。

拟征收集体土地 9.82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213 公顷（含耕地 9.289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详见下表:

土地权属	被征地单位名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土地	魏桥村	9.8213	9.8213	9.2892	0	0
	小计	9.8213	9.8213	9.2892	0	0
合计		9.8213	9.8213	9.2892	0	0

被征收集体土地地块，实际面积、地类等以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

三、土地征收目的

申请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9.8213 公顷，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土地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其他公告事项

1.自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2.自本公告发布后，明光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石坝镇、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土地现状调查。

3 土地现状调查期间，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群众等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本人无正当理由不签字或者无法找到本人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原因，并由村委会或者相关组织予以盖章证明。

4.土地现状调查期间，将同步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

5.若在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土地征收前，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调整，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6.土地征收预公告在拟征土地所在乡镇和街道社区进行张贴，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告或送达被征地、拆迁农户，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附件：明光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简图





明光市人民政府

明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明征补告字〔2023〕8号

石坝镇魏桥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前期开展的《征收土地预公告》(明征预告字〔2023〕8号),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明光市2023年第1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范围和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1个地块,位于石坝镇魏桥村境内。

拟征收集体土地9.8213公顷,其中农用地9.8213公顷(含耕地9.2892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详见下表:

土地权属	被征地单位名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土地	魏桥村	9.8213	9.8213	9.2892	0	0
合计		9.8213	9.8213	9.2892	0	0

被征收集体土地地块，实际面积、地类等以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执行，不涉及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见下表：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单位：元/亩）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集体农用地、集体建设地区片综合地价	集体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石坝镇	魏桥村	43030	43030

（二）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不涉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

准，按照《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滁政秘〔2020〕111号）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按原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明政秘〔2023〕25号）要求执行，待国家和省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新规定的社保标准执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五、办理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

补偿登记工作由拟征土地所在乡镇（街道）组织实施。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23年10月18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的乡镇（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前期开展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补偿登记工作。

六、异议反馈渠道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公告期内，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超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听证申请。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书面听证申请后，将报告明光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召开

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并对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逾期未收到听证申请，视为无意见和放弃听证。

七、其他事项

1.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进行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为 30 天。

2.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办理。

附件：明光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勘测定界简图

